

债券代码: 137153.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1

债券代码: 137155.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2

债券代码: 137158.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3

债券代码: 137161.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4

债券代码: 175546.SH

债券简称: H20 杉杉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申8号),鄞州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收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12号),裁定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管理人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4)沪74执异406号案件的送达,上海宏成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成杉”)申请将(2023)沪74执1824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杉杉集团变更为宏成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转让情况

2023年1月17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20)沪74民初17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新华”)向杉杉集团



返还 1,882,315,420 元款项。后中静新华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作出 (2023) 沪民终 3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静新华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作出 (2024) 最高法民申 21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中静新华的再审申请。现该案判决已生效，杉杉集团在生效判决项下对中静新华享有人民币 1,882,315,420 元债权。

因中静新华未按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履行债务，杉杉集团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 (2023) 沪 74 执 1824 号。

2024 年 11 月 26 日，杉杉集团与上海具象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具象杉”）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杉杉集团将 (2023) 沪 74 执 1824 号案件项下对中静新华的 1,882,315,420 元债权转让给具象杉；债权转让完成后，杉杉集团完成对具象杉的出资义务，并获取和享有相应的出资权益份额，除此之外具象杉无须向杉杉集团支付其他对价。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具象杉与宏成杉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具象杉将 (2023) 沪 74 执 1824 号案件项下对中静新华的 1,882,315,420 元债权转让给宏成杉；债权转让完成后，具象杉完成对宏成杉的出资义务，并获取和享有相应的出资权益份额，除此之外宏成杉无须向具象杉支付其他对价。

2024 年 11 月 27 日，宏成杉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将 (2023) 沪 74 执 1824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杉杉集团变更为宏成杉。

二、管理人解除债权转让协议的情况

管理人根据案卷材料，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向具象杉发送《关于解除<债权转让协议>的通知》，决定解除杉杉集团与具象杉之间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同日，管理人向上海金融法院请求裁定驳回宏成杉提出的变更 (2023) 沪 74 执 1824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要求由管理人代表杉杉集团向中静新华行使权利，并处理 (2023) 沪 74 执 1824 号案件相关的法律程序。截至日前，管理人尚未收到具象杉或上海金融法院的回复。

三、特别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债权转让相关的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管理人联系电话: 15546476951、15615152580

联系邮箱: shanshanglr@163.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17 楼管理人办公室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之签章页)



2025 年 5 月 21 日